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

98年5月20日第一次修訂

99年5月6日第二次修訂

100年4月18日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落實多元智能教育，鼓勵學生展開多元潛能，實現個人特殊才能。
2. 遴選市長獎獲獎學生，接受市長親自頒獎祝賀。

三、獎項名額：

- (一) 「成績優良」市長獎：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由每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獲得（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計算）
- (二) 「特殊表現」市長獎：應屆畢業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本屆合計6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自各類別參加評比學生中，每一類別評定一名最高分者獲得。
- (三) 已獲「成績優良」市長獎者，不得重覆獲得「特殊表現」市長獎獎項。

四、特殊市長獎評選資格：

- (一) 各班推薦的人選，國小六年期間「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達「優等」以上。
- (二) 各班推薦的人選，國小六年期間評選類別的相關學科應達「優等」以上。
- (三) 各班推薦的人選，經班級初選後，每班以5人為限。
- (四) 在家自學滿2學期以上者，不受理「特殊表現」市長獎申請。
- (五) 學生可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

五、特殊市長獎評選原則：

- (一) 評選類別共分6類，學生可選擇一類別（至多二類別）進行申請：
 1. 體育、技能（各項體育競賽、舞蹈、扯鈴、民俗技藝…）
 2. 藝能（語文、美術、音樂、戲劇比賽…）
 3. 科學或創作（數學、自然科學、電腦資訊、科展…）
 4. 社團、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社團、社會或學校服務獲得表揚，並可提出具體佐證者）
 5. 敬師孝親（曾獲校內、教育局、教育部…等政府單位頒發，有關尊師或孝親證明者）
 6. 其他（有助人具體事蹟或非屬上述5類之特殊優良表現，可提具體佐證者）。
- (二) 評選名額：各類別1名；如遇任一類別無人參加評選或有資格不符從缺情形，則參酌「績優表現」計分結果，依總分高低順序，將名額分配至其他類組。

六、特殊市長獎評選計分標準：

- (一) 參加評選主類別（積分×100%）＋附屬專長（積分×50%）＝總分；
評比內容包括學生在國小六年期間所有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檔案呈現，封面註明參加評選類別及學生姓名，資料夾第一頁應為索引頁，第二頁為申請表…）
- (二) 總分必須至少達30分以上，始可參加評選。
- (三) 同一項競賽作品或競賽項目，若經校內獲獎，再獲校外獎項，以擇最有利獎項計分為原

則。(例：多語文競賽校內賽、市賽、全國賽所獲獎項，以全國賽計分；美術、音樂…競賽亦同)。

- (四) 所有獎項認定以「主辦單位」所屬機關為主，「主辦單位」以落款、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教育部(局)協辦之比賽，不得以教育部(局)之積分認定。
- (五) 積分認定時，若如名次上有另列「特優」、「優等」、「佳作」…等獎勵名次，以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 (六) 感謝狀、班級獎狀、參展證明、榮譽狀、推薦函、里長證明或獎狀未列名次等第者不予計分，僅供作為佐證資料。
- (七)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名次已確定但尚未取得獎狀者，可由主辦單位開立證明。
- (八) 校內選拔之孝親楷模、禮儀楷模、班級模範生、品學兼優獎、書香博士獎(碩士及學士獎不計分)，雖未列有名次等第，每張獎狀核計2分。
- (九) 美術創作展金、銀、銅牌獎學生…等，獎狀雖由教育局核發，但仍以「校內賽」計分，美術創作展若代表學校獲得「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春(秋)季展」之參展獎狀者，則以「教育局比賽第一名」計分。初階、進階、高階獎狀不予計分。
- (十) 學生獲世界賽代表權，經教育部(局)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全國第一名計分。
- (十一) 除教育部(局)以外之國內政府機構舉辦之比賽，一律以「國內政府單位」採計積分。
- (十二) 國外政府機構、國外民間機構主辦之比賽(只取前三名)，需列有名次等第者，始予計分。本校畢業生曾於國外就學獲學校獎狀者，依名次等第，比照「國外民間機構」計分。
- (十三) 如遇「總分」同分者，則依序由(1)教育部積分(2)教育局積分(3)國內政府單位積分(4)校內比賽積分(5)國內民間機構積分(6)國外政府機構積分(7)國外民間機構積分，決定名次。
- (十四) 積分認定如有疑議時，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決議為準。

七、特殊市長獎評選送件日期：

自100年5月16日起至5月24日止，送交本校註冊組。並於6月8日召開評審會議。

八、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家長會代表2人、教師會代表2人、教師代表6人(一至五年級、科任各1人)、行政代表5人(四處室主任、組長代表1人)。

九、上述人員應遵守迴避原則，如與推薦人選為三等親以內關係，應另推派代表參加。

十、特殊市長獎評選程序：

(一)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積分表」及「推薦表(無則免送)」，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提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送請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議定之。(正本於影本資料核對後歸還)

(二) 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評定之結果，經校長核示後公布。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個人競賽獲獎給分標準：

計分別	教育部 (全國)	教育局 (市賽)	國內政府 單位	校內	國內民間 機構	國外政府 機構	國外民間 機構
第一名 特優	30	15	10	6	3	6	3
第二名 優勝	27	13	8	5	2	5	2
第三名 優等	24	11	6	4	1	4	1
第四名 優選	21	9	4	3			
第五名 佳作	18	8	2	2			
第六名 入選 研究精神	15	7	1	1			

PS. 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團體賽，以個人參賽得分（如上表）之 1/2 計分

附表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臺北市建安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特殊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六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參選編號 (由學校填寫)	
參加評選類別				級任簽名	

序號	學生優良表現說明	推薦人簽名
1		
2		
3		

◎ 本表由參加評選學生或其家長委請推薦人，針對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雖無相關獎狀，以質化的表述，提供評選委員瞭解、參考。

◎ 無推薦事項者，免交本表。